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股东的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聘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其中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1	2022/4/22	2022/4/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方案描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46,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1	2022/4/22	2022/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02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军工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先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一、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1-BCDZ007),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计划”产品,期限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6%,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据为准,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收到中南钻石提供的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专用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70.25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入)	公告索引(赎回)
1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不低于3.2%	到期	144.23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2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3.2%	到期	140.81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3		财务公司	中海信托现金管理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2.8%	到期	86.78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4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不低于2.6%	到期	270.25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5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6		财务公司	建信信托—盛景溢通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bnrt.com.cn	www.bnrt.com.cn

三、备查文件

中南钻石理财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